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施政措施

引言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綱領載述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將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詳述在施政綱領中與行政署有關的措施，並就法律援助服務作出簡略報告。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綱領

有效管治

措施

繼續與內地就相互執行民事判決事宜進行商討

2. 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作為政府當局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成為解決商業糾紛中心的其中一項措施，以及為了拓展香港特區的法律服務，我們建議香港特區與內地設立相互執行判決的機制(安排)。安排應只涵蓋由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指定法院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合約內的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3. 自二零零二年年中起，我們與內地當局共進行了六次非正式的會議。雙方就建議安排的範圍、終局判決，以及有關兩地承認與執行判決的其他技術性問題，交換了意見。我們上一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磋商的進展。

4. 我們曾承諾，待有任何重大的發展，或如磋商內容偏離我們原來建議的原則和方向，我們會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此而言，我們將於在下一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更正式及詳盡的匯報。我們快會發出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其他

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有關限額)的周年檢討

5. 我們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事務委員會報告二零零四年的周年檢討結果。在有關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0.4%)，以及

其對有關限額的影響甚小。經徵詢事務委員會後，我們同意暫時不予調整有關限額，直至覆蓋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的二零零五年周年檢討有結果後，再一拚考慮。

6. 我們正編擬及研究二零零五年的周年檢討的數據。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和建議的未來路向。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7. 我們已根據既定機制完成了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及有關評定準則的改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與此相關的為兩份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 CB(2)2581/02-03(02)及 CB(2)159/03-04(03)]，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我們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對法律援助服務局及律師會作出的回應。

8. 我們將如之前同意，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立法會會期初，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以實施改善措施。我們樂意於審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成立後，向議員解釋新規例。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9. 就二零零四年進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每兩年一次檢討，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參照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就檢討結果提出的意見後，決定不執行根據錄得的 4.4% 通縮率而調低費用水平。取而代之，政府將會保留 4.4% 的減幅，在下次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進行每兩年一次檢討時，把這個減幅與檢討結果一併考慮。

10. 至於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方面，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回應立法會的提問時承諾會對於可能進一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成本效益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我們正徵詢法律援助署的意見，並研究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及六月提交的意見書。我們亦會考慮首席法官所提議成立包括有關團體的工作小組，以促進在此重要議題上直接交流意見。一俟考慮完成，我們將回應有關專業團體及首席法官。此外，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

11. 經徵詢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推行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確定，以成本效益及其他影響而言，是否具備充分理據撥款向上述個案的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按照這項計劃，法律援助受助人及訴訟中的另一方均會獲邀請以自願形式參加計劃。

12. 試驗計劃為期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初。調解員名冊共有 72 名調解員，以時薪 600 元提供服務。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共有 89 宗個案轉介至司法機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讓有關人士參加調解講座。其中有 21 宗已同意參加調解，另有 17 宗在處理中。鑑於完成

處理一宗婚姻訴訟案件需時約兩年，我們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內就列入試驗計劃的個案完成評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